

证券代码：430181 证券简称：盖娅互娱 公告编号：2015-056

北京盖娅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3 号楼十二层 1201 房间）



主办券商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 2 号楼 24 层）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一、公司基本信息	4
二、发行计划	4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6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7
五、中介机构信息	8
六、有关声明	10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一) 公司名称：北京盖娅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 证券简称：盖娅互娱

(三) 证券代码：430181

(四)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十二层1201房间

(五) 办公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1501房间

(六) 联系电话：010-58426201

(七) 法定代表人：王彦直

(八)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刘滨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北京盖娅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盖娅互娱”或“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 发行对象：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截至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不享有股份优先认购权。

2、发行对象不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的范围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

最终发行对象中，新增非公司现有在册股东合计不超过35名。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每股不超过人民币40元，不低于人民币30元。具体股票发行价格将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盈利性、成长性及同行业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价格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

（四）发行股份数量

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20,000,000股（含20,000,000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00,000,000元（含800,000,000元）。

（五）公司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的情况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公司挂牌以来未发生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况。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或发行对象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股份限售安排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规定执行，除此之外无其他限售安排。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九)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涉及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尚需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

(十) 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将不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还需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则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将不会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变，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也不会导致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增加。

(二) 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说明相关资产占公司最近一年期末总资产、净资产的比重；相关资产注入是否导致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增加，是否导致新增关联交

易或同业竞争

不适用。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发行股票。

(三) 本次发行未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增强经营能力和资本实力，提高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得以提升，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整体财务状况将进一步改善，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四) 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无。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 本次股票发行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不存在。

(二) 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不存在。

(三)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不存在。

(四) 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不存在。

五、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2号楼24层

法定代表人：马骥

项目负责人：王奇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王奇、张梓辰

联系电话：021-23153888

传真：021-23153500

(二) 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单位负责人：张利国

经办律师：郑超、崔白

联系电话：18600565185

传真：010-66090016

(三) 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叶韶勋

经办注册会计师：郭东超、林苇铭

联系电话：010-65542288

传真：010-65547190

六、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王彦直： 王彦直 (杨卓代)	杨卓： 杨卓	焦洋： 焦洋
刘滨： 刘滨	赵诚： 赵诚	

全体监事签名：

曾庆勇： 曾庆勇	赵磊： 赵磊	王晓婷： 王晓婷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彦直： 王彦直 (杨卓代)	杨卓： 杨卓	焦洋： 焦洋
丁昆： 丁昆	安安： 安安	孙健： 孙健
李涛： 李涛	刘滨： 刘滨	

北京盖娅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